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清基字第 110090001 號

主旨：本基金會獎學金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，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，茲檢附本會獎助辦法 1 份，申請書 1 份，申請人名冊 1 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- 說明：一、請參照本會獎助辦法之規定，由各學校遴選推薦，以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之學生為合格。
- 二、推薦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請按成績次序填入申請人名冊內，申請書請加蓋關防及有關證件一併寄本會審核，證件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所附證件恕不退還。

董事長 **王錦耀**